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398号

---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花马池镇南苑村、 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函》（盐交函发〔2022〕56号）收悉。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盐池县城郊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两个自然村内，属改扩建工程，起点地理位置：东经 $107^{\circ} 22' 4.49''$ ，北纬 $37^{\circ} 46' 43.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南苑新村和裕兴村7组道路进行优化改造。本项目设一个防治分区，为道路区。项目总占地 $6.85\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期总挖方 $0.23\text{万m}^3$ ，填方 $0.22\text{万m}^3$ ，弃方 $0.01\text{万m}^3$ ，弃方运至宁夏德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总投资871.7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71.32万元，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11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5\text{hm}^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32.05万元，其中临时措施投资15.46万元，独立费用8.31万元，基本预备费1.4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85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同意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水务局。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 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

## 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 工程技术审查意见

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盐池县城郊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两个自然村内，属改扩建工程。2021年12月23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关于盐池县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盐审服管发〔2021〕477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改扩建道路7条，总长6.087km，包括南苑新村一横路1.576km，南苑新村一纵路0.771km，南苑新村二纵路1.155km，南苑新村三纵路0.948km，南苑新村四纵路0.693km，裕兴村西组30米路0.05km，裕兴村东组12米路0.639km。

项目总占地6.85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6.85hm<sup>2</sup>。建设期挖方总量0.23m<sup>3</sup>，填方总量0.22万m<sup>3</sup>，弃方0.01万m<sup>3</sup>，弃方运至宁夏德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总投资871.7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71.32万元。于2022年6月开工，预计2022年11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鄂尔多斯台地；项目区域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9.0℃，多年平均降水量186.3mm，年平均蒸发量2100mm，平均风速2.10m/s。土壤类型主要以灰钙土、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干旱草原植被；项目区土壤侵蚀轻度风力侵蚀，侵蚀模数为800t/km<sup>2</sup>·a。项目区属省级水土流失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1000t/km<sup>2</sup>·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2022年8月14日组织召开了《花马池镇南苑村、裕兴村

等移民村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盐池县水务局、项目建设单位盐池县交通运输局、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建设方案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85hm<sup>2</sup>。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期扰动面积为 6.85hm<sup>2</sup>，扰动后水土流失总量为 82.20t，新增水土流失量 82.20t。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7%。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道路区 1 个防治分

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为：

道路区防治工程量：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1118m<sup>3</sup>；密目网苫盖 4400m<sup>2</sup>；彩钢板拦挡 3000m<sup>2</sup>。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本方案提出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的建议。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2.05 万元，其中临时措施费 15.46 万元，独立费用 8.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85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